

# 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55

检品名称: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10/21

# 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# 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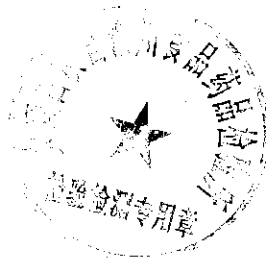
检品编号: YPCY20190009

共1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小儿柴桂退热颗粒		
批号	20190159	规格	每袋装4克
生产单位或产地	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包装	铝塑复合膜
供样单位	洱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2/12
检验目的	抽验	检品数量	4g/袋x16袋/盒×15盒
检验项目	全检	收检日期	2019/07/17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报告日期	2019/10/21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<b>【性状】</b>		
	应为浅棕黄色至棕黄色的颗粒; 气香, 味甜、微苦	为浅棕黄色至棕黄色的颗粒; 气香, 味甜、微苦
<b>【鉴别】</b>		
(1)	应检出与柴胡对照药材、柴胡皂苷a对照品相同颜色的(荧光)主斑点	检出与柴胡对照药材、柴胡皂苷a对照品相同颜色的(荧光)主斑点
(2)	应检出与桂皮醛对照品相应的斑点	检出与桂皮醛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(3)	应检出与黄芩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	检出与黄芩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(4)	应检出与芍药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	检出与芍药苷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<b>【检查】</b>		
水分	不得过8.0%	1.8%
粒度	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不得过15%	1.2%
溶化性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装量差异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微生物限度		
需氧菌总数	应不得过2000cfu/g	30cfu/g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应不得过200cfu/g	小于10cfu/g
大肠埃希菌	应不得检出/g	未检出
沙门菌	应不得检出/10g	未检出
<b>【含量测定】</b>		
	本品每袋含葛根以葛根素计, 不得少于20.0mg	27.1 mg/袋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

结论：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检验，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：苏小军

*苏小军*

审核：

*苏小军*